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3083號

原告 何宗訓

法定代理人 謝先萍

被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15,285元及美金6,300元，理由略以被告於113年7月14日無故拒絕原告登機前往美國，爰訴請賠償機票修改費、原告於美國居住處之租金、與美方人員通訊費用及精神損失等語。惟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主營業所係在臺北市內湖區，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卷內亦無資料顯示本院就本件訴訟得依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取得管轄權，故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林宜宣